

# 涡阳



#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2020 年第 2 期

2020 年 2 月

政府文件.....	2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涡阳县规模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方案》的通知.....	2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涡阳县双庙中心校（高级职业中学）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6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7
政府办文件.....	13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 涡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涡阳县规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涡阳县规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涡阳县规模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涡政秘〔2016〕58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0年2月24日

### 涡阳县规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分原则**

- (一)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二) 坚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三)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四) 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五) 坚持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 (六) 坚持分区指导，分类推进的原则。

## **三、禁养区范围**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规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领导。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目标的工作局面，切实抓好禁养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禁养区以外的新、扩、改建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全程监管，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保验收。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所在各镇（街道）、环保、畜牧、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和水利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坚决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实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划分工作全程跟踪，全面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以及被强制拆除的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给予公开曝光；对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典型给予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划分工作，并积极主动参与。

（五）建立监管机制。所属镇（街道）、村要明确专人负责

责，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在禁养区内进行新建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禁养区内现有畜禽规模养殖户或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台账，且每年要检查一次。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涡阳县双庙中心校(高级职业中学)  
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县教育局：

为加快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涡阳县双庙中心校(高级职业中学)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涡自然规(2019)317号)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无偿收回你局位于涡南镇双庙学区中心校(高级职业中学)土地证号为涡国用(2013)第0043794号的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0年2月24日

# 涡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县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83 号）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6 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内容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我县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涡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三、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划分**

各镇（街道）、开发区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1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1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也可探索引入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强化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做好县本级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列入预算安排，统筹做好人员报酬、设备支出、办公经费等费用保障。

## 五、加强宣传动员

县统计局及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强指导，强化督查，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涡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 涡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黄 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 坤 县政办副主任

邱家义 县统计局局长成

员:任晓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子彪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杨善才 县发改委副主任

宋 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瑞瑞 县委网信办主任

张心乾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亚 县司法局副局长

徐化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

长赵凤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赵劲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

艳波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志刚 县应急局副局长

张景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艳武 县教育局副局长

孙 伟 县医保局副局长

蒋清源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李松良 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

唐慧子 县团县委副书记

李晓莉 县妇联副主席

杨 辉 县总工会副主席

周 鸿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孙 刚 县人武部副部长

许振兵 县统计局副局长

谢 伟 县统计局副局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邱家义同志兼任。

#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涡阳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109号）及《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亳州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0〕9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涡阳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全县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长：**黄 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常**

**常务副组长：**唐建友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 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程 翔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张 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 飞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邱家义 县统计局局长

梅 杰 国家统计局涡阳县调查队队

长贾瑞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任晓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绍军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吕秀成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黄艳武 县教育局副局长

于灿泓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王俊胜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永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成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高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维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德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文权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艳波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孙伟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永 县扶贫局党组成员、服务中心主任

郭向阳 县残联副理事长

盛珊珊 国家统计局涡阳县调查队纪检

员胡守超 人行涡阳支行副行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涡阳县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解决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地区和部门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梅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盛珊珊和李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各镇（街道）、开发区设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机构，按照省市县普查工作要求，协助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

2020年2月22日